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全资子（孙）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3年10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7,048,540.09元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.06%。明细如下：

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类型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
零星补助	250,275.09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全资子（孙）公司
地方财政支持	738,265.00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全资子公司
企业发展资金	6,06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全资子公司
合计	7,048,540.09			

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（其他收益）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

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